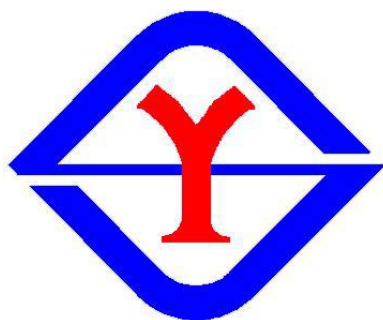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证券代码：00255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卫东

李卫伟

吴卫红

吴绪顺

杨 军

倪 宁

郑国坚

朱 宁

尹 斌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 165,289,251 股，发行价格 16.94 元/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将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9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1 月 12 日（即新增股份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5,289,251 股，发行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9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9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0
(三)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0
(四) 股份登记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一)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11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三) 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16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6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8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二)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9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0
(一)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1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1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1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2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2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八) 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2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25
一、财务会计信息	25
(一)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5
(二)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5
(三)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6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8
(一) 资产负债分析	2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0
(三)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3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5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5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内容	36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36
(二) 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36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0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41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6
一、查阅时间	46
二、查阅地点	46
三、备查文件	4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顺荣三七/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5），曾用名 为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标的公司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为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认购对象签署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补充协议	指	认购对象签署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认购方/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盛	指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信投资	指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奥娱叁特	指	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氏家族	指	顺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公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u ShunrongSanqi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877,108,143.00 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042,397,394.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55
股票简称:	顺荣三七
邮政编码:	241300
公司电话:	86-553-6816767
公司传真:	86-553-6816767
公司网址:	www.shunrong.cn
电子邮箱:	dmb@shurong.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云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	网络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动漫的设计和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组织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以上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李卫伟、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李卫伟、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2941 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止，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7-17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止，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收到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发证券将认购款项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顺荣三七指定的账户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5]3-18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5 分止，顺荣三七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289,2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738,468.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62,261,531.78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的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数量	165,289,251 股
发行价格	16.9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元
发行费用①	37,738,468.22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62,261,531.78 元
锁定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①：包括承销费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 9 名特定对象。

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汇添富基金	75,560,802
2	招商基金	15,643,447
3	信达风盛	16,233,766
4	磐信投资	16,528,925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5	芒果传媒	11,806,375
6	奥娱叁特	11,806,375
7	万家共赢	5,903,187
8	融捷投资	5,903,187
9	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5,903,187
合计		165,289,25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45.83 元/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854,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485,486.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2,253,275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6.94 元/股，即 $P1=(P0-D)/(1+N)=(45.83-0.1)/(1+1.7)=16.94$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汇添富基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2、招商基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28 层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3、信达风盛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48,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恒日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炜）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六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磐信投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涛

住所：浦东新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3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芒果传媒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焕斌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

6、奥娱叁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名称：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 13B01 自编 B07 号（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1、文艺创作服务；2、艺（美）术创作服务；3、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4、企业自有资金投资；5、市场调研服务；6、软件开发；7、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8、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7、万家共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爱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5 层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

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融捷投资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名称：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45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百货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许可经营项目：无。

9、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产品名称：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共计 72 人。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3）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其中，3 年为锁定期，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N 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顺荣三七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顺荣三七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委托广发资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其

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广发资管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法定代表人张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资管 100%的股权。

（三）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汇添富基金通过“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持有公司 75,560,80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5%，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除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汇添富基金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的结论意见为：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芜

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

发行对象中招商基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芒果传媒为湖南广播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奥娱叁特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融捷投资为吕向阳先生、张长虹女士夫妻二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汇添富基金通过自身管理的“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其中“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万家共赢通过自身管理的“万家共赢顺荣三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属于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受托管理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受托资金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磐信投资通过自身管理的“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S28964”）；信达风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S28306”）。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结构化融资和分级收益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5、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7、本次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相关人员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袁若宾、朱保力

项目协办人：孙科

（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B5 层

电话：0551-628365001

传真：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力争、吕勇军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雷富阳、霍雨佳

电话：010-57763888、021-58797066

传真：010-57763777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股本性质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李卫伟	境内自然人	23.01	201,829,026	限售流通股	
曾开天	境内自然人	21.05	184,652,087	限售流通股	
吴绪顺	境内自然人	11.64	102,068,891	限售流通股	
吴卫红	境内自然人	9.55	83,792,331	限售流通股	
吴卫东	境内自然人	9.50	83,344,042	限售流通股； 流通 A 股	60,967,62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4.01	35,201,987	限售流通股	22,302,000
叶志华	境内自然人	2.20	19,275,746	限售流通股	
杨大可	境内自然人	0.94	8,261,033	限售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汇添富均衡增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83	7,262,741	流通 A 股	
王素芳	境内自然人	0.56	4,924,810	流通 A 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李卫伟	19.36	201,829,026
曾开天	17.71	184,652,087
吴绪顺	9.79	102,068,891
吴卫红	8.04	83,792,331
吴卫东	8.00	83,344,04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吴斌	3.38	35,201,987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29,515,938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	22,302,243
叶志华	1.85	19,275,746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沣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59	16,528,9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7,108,14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5,289,25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2,397,394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598,418	81.93%	883,887,669.00	84.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509,725	18.07%	158,509,725	15.21%
三、股本合计	877,108,143	100.00%	1,042,397,394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得到增强，同时也具备了进一步拓展业务的财务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初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先进生产制造与现代文化创意并行的双主业格局。公司在汽车塑料燃油箱制造领域处于业内龙头；在网络游戏平台运营领域名列前茅，在品牌、资源、渠道、用户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三七互娱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三七互娱的股权比例将由 60%提高到 100%。公司在保持双主业格局的同时，将加大在互动娱乐领域的投入，更好的把握互动娱乐领域的高速发展机遇，进一步提

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使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之一为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共计 72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军、张云、齐继峰、黄然、姜正顺、叶威、黄根生、刘峰咏 8 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出资额 2,180 万元，占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21.80%。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程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程琳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出资额 100 万元。

除上述 9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日（2016 年 1 月 5 日），上述 9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持股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比例
1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346,700	0.04%	346,700	0.03%
2	张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3,000	0.02%	163,000	0.02%
3	齐继峰	副总经理	-	-	-	-
4	黄然	副总经理	-	-	-	-
5	姜正顺	副总经理	-	-	-	-
6	叶威	财务总监	-	-	-	-
7	黄根生	监事会主席	-	-	-	-
8	刘峰咏	监事	-	-	-	-
9	程琳	监事	-	-	-	-
10	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部分）	-	-	-	1,345,926	0.13%
合计	-	-	509,700	0.06%	1,855,626	0.18%

（八）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40	5.51	8.14	11.03
每股收益（元）	0.40	0.34	0.09	0.07

注1：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截至各期末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2: 2014年、2015年1-9月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较为明显是由于公司实施了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2,485,486.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共计转增股本552,253,275股导致的。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注4: 本次发行后2014年度每股收益按发行后新股本1,042,397,394股计算，每股收益为0.0367元。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4114 号”、“大华审字[2014]000450 号”、“大华审字[2015]0036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88,743.50	121,833.87	45,175.65	44,584.14
非流动资产	246,344.19	219,694.03	34,934.65	37,479.76
资产总额	435,087.69	341,527.90	80,110.30	82,063.91
流动负债	86,129.28	56,870.81	6,239.42	4,658.15
非流动负债	528.14	549.32	117.00	-
负债总额	86,657.42	57,420.13	6,356.42	4,658.15
股东权益	348,430.27	284,107.77	73,753.88	77,405.7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7,844.03	264,474.68	73,753.88	77,405.76

(二)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7,122.41	59,822.54	25,711.59	30,902.36
营业总成本	272,056.78	54,099.65	25,613.06	29,593.30
营业利润	55,672.03	5,760.78	98.53	1,309.06
利润总额	65,431.18	6,039.26	417.78	1,454.19
净利润	64,353.01	5,860.70	368.12	1,287.0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2.55	3,821.34	368.12	1,287.05
综合收益总额	67,020.04	5,942.86	368.12	1,287.0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和	36,477.88	3,870.64	368.12	1,287.05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08	9,158.69	4,884.93	2,4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5.98	-23,851.59	-1,856.65	-4,81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01	45,088.05	-3,868.04	-12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86.89	30,411.53	-846.81	-2,51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58.05	29,146.52	29,993.33	32,505.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44.94	59,558.05	29,146.52	29,993.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19	2.14	7.24	9.57
速动比率（倍）	2.11	2.04	6.48	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2%	16.81%	7.93%	5.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8%	4.96%	9.01%	5.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8.14	5.50	5.78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2	4.05	5.30	7.47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6.47	4.36	4.55
利息保障倍数	472.29	14,263.44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6	0.10	0.13	0.07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0	0.36	0.36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09	0.09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00	0.00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03	0.03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9	16.75	59.55	1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9.24	263.39	194.14	117.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4.39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78.7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9	-1.6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5.56	14.92
所得税影响额	93.05	-20.82	-47.89	-2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52	-44.16	-	-
合计	3,925.30	169.09	271.36	123.37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88,743.50	43.38%	121,833.87	35.67%	45,175.65	56.39%	44,584.14	54.33%
非流动资产	246,344.19	56.62%	219,694.03	64.33%	34,934.65	43.61%	37,479.76	45.67%
合计	435,087.69	100.00%	341,527.90	100.00%	80,110.30	100.00%	82,06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了三七互娱 60%的股权，因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三七互娱的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33%、56.39%、35.67% 以及 43.3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商誉计入了非流动资产。如剔除商誉影响，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6.39%和 68.12%，较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三七互娱所属的游戏行业属于轻资产模式，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增长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了三七互娱 60%的股权，因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三七互娱的负债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86,129.28	99.39%	56,870.81	99.04%	6,239.42	98.16%	4,658.15	100.00%
非流动负债	528.14	0.61%	549.32	0.96%	117.00	1.84%	-	-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负债合计	86,657.42	100.00%	57,420.13	100.00%	6,356.42	100.00%	4,65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16%、99.04%和 99.39%，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为主，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的金额分别为 3,555.82 万元、5,209.37 万元、36,881.11 万元和 54,803.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4%、81.95%、64.23%和 63.2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游戏分成、互联网推广费用等。公司的游戏业务以平台运营为主，除自研游戏外，公司代理的第三方游戏需与第三方进行分成。此外，公司每年均需投入大量的费用进行游戏平台的推广。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19	2.14	7.24	9.57
速动比率（倍）	2.11	2.04	6.48	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2%	16.81%	7.93%	5.6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万元）	66,612.13	6,736.99	904.97	1,931.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2.29	14,263.44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92%，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较少，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都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未还的情况。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2	4.05	5.30	7.4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6.42	88.89	67.92	48.19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6.47	4.36	4.55
存货周转天数（天）	13.40	55.64	82.57	79.12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汽配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汽配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 2014 年收购三七互娱时，因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三七互娱仅 12 月份的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而其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额计入合并报表，因此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游戏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汽配业务，因此收购完成后，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 10.22，如折合为全年为 13.63，周转率明显提高。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汽配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汽配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合并三七互娱后，三七互娱的收入纳入合并范围，但三七互娱的游戏业务不存在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提升。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达到 20.15，如折后为全年为 26.87，周转率明显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7,122.41	59,822.54	132.67%	25,711.59	-16.80%	30,902.36
营业利润	55,672.03	5,760.78	5,746.73%	98.53	-92.47%	1,309.06
利润总额	65,431.18	6,039.26	1,345.56%	417.78	-71.27%	1,454.19
净利润	64,353.01	5,860.70	1,492.06%	368.12	-71.40%	1,28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92.55	3,821.34	938.07%	368.12	-71.40%	1,287.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主要是因为：

①2013 年，因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占比及整车销售价格下降等原因，公司主营产品塑料燃油箱销量及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的不利情况。为减少经济周期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走向，寻找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以求形成互补性的业务组合，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3 年启动了收购三七互娱 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②公司收购三七互娱 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三七互娱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公司原有汽配业务有较大增长，其 2014 年全年的收入及利润分别为 281,996.95 万元和 36,132.12 万元。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的三七互娱 2014 年 12 月份的收入达到 27,628.57 万元，已接近公司原有汽配业务的全年收入，因此收购三七互娱 60%股权后，公司 2014 年的收入及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③收购完成后，公司虽然已实现“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发展战略，由单一的汽车塑料燃油箱制造企业转变为先进生产制造与现代文化娱乐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但公司目前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游戏业务。因 2014 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数据仅包括 12 月份的游戏业务，因此相比之下，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

④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合并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是三七互娱另外 40%股权的少数股东收益所致。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完成对三七互娱 4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6,718.56	99.88%	59,502.20	99.46%	25,538.75	99.33%	30,772.95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403.85	0.12%	320.34	0.54%	172.84	0.67%	129.41	0.42%
合计	327,122.41	100.00%	59,822.54	100.00%	25,711.59	100.00%	30,90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直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受汽配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公司收购三七互娱等因素影响。

2013 年，因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占比及整车销售价格下降等原因，公司主营产品塑料燃油箱销量及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的不利情况。为减少经济周期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走向，寻找恰当的转型契机及业务领域，以求形成互补性的业务组合，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3 年启动了收购三七互娱 6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收购完成后，公司实现“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发展战略，由单一的汽车塑料燃油箱制造企业转变为先进生产制造与现代文化娱乐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三七互娱的收入从 2014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配业务	30,998.86	9.48%	31,873.63	53.57%	25,538.75	100.00%	30,772.95	100.00%
游戏业务	296,123.55	90.52%	27,628.57	46.43%	-	-	-	-
合计	327,122.41	100.00%	59,502.20	100.00%	25,538.75	100.00%	30,772.95	100.00%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汽配业务	8,529.49	4.34%	6,342.67	25.03%	4,596.63	100.00%	6,508.26	100.00%
游戏业务	187,865.46	95.66%	18,996.74	74.97%	-	-	-	-
合计	196,394.95	100.00%	25,339.41	100.00%	4,596.63	100.00%	6,50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三七互娱实现“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的毛利贡献也由原有的单一汽配业务过渡到以游戏业务为主。

（2）毛利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5%、18.00%、42.59%和 60.04%，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汽配业务与游戏业务的经营模式不同，其毛利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汽配业务	27.52%	19.90%	18.00%	21.15%
游戏业务	63.44%	68.76%		
合计	60.04%	42.59%	18.00%	21.15%

公司的汽配业务属于传统行业，其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保持在 20%左右；公司的游戏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与游戏行业的运营模式有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期间	天神娱乐	掌趣科技	游族网络	均值	公司游戏业务
2014 年度	82.32%	61.75%	69.63%	71.23%	68.76%
2015 年 1-9 月	72.91%	62.23%	60.60%	65.25%	63.44%

上表可知，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7,122.41	59,502.20	25,538.75	30,772.95
期间费用	134,928.96	18,813.16	4,427.93	5,160.24
其中：销售费用	107,804.39	12,888.23	1,746.31	2,031.32
管理费用	27,764.11	6,785.64	3,157.04	3,516.31
财务费用	-639.54	-860.71	-475.42	-387.38
期间费用率	41.25%	31.62%	17.34%	16.77%
其中：销售费用率	32.96%	21.66%	6.84%	6.60%
管理费用率	8.49%	11.40%	12.36%	11.43%
财务费用率	-0.20%	-1.45%	-1.86%	-1.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增长较快，尤其是其中的销售费用率明显增长，主要 2014 年合并三七互娱后，三七互娱的游戏业务在拓展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

的推广费用，此部分费用在销售费用中体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互联网推广及流量费用、职工薪酬及福利费、运输费和物料消耗，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计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20%、63.39%、93.33%和 94.83%。

目前，互联网推广及流量费用已经成为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2015 年 1-9 月的占比达到 90.47%。公司的游戏业务以平台运营为主，平台运营主要依靠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客户的导入，二是客户的留存。客户的留存依靠于优质的游戏及服务，客户的导入则主要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08	9,158.69	4,884.93	2,42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5.98	-23,851.59	-1,856.65	-4,81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4.01	45,088.05	-3,868.04	-12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86.89	30,411.53	-846.81	-2,512.5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数，说明公司盈利的质量较好，收购三七互娱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提高。

公司 2014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收购三七互娱 60%股权时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在泛娱乐领域积极布局，参股了多家公司。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8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三七互娱 40%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1、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

2、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保荐代表人：袁若宾、朱保力

（二）保荐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顺荣三七”，乙方为“广发证券”：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积极、认真、全面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5.1.2 乙方在对甲方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的过程中，甲方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并且甲方应当督促及确保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5.1.3 甲方应做好协调与督促工作，以使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积极、认真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

5.1.4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5.1.5 甲方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

5.1.6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并认真落实与执行，规范、妥善地管理和使用募

集资金。

在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届时由上述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1.7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并且敦促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恪守其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其他相关义务；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积极、认真、全面地配合、支持乙方及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履行保荐职责、开展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

5.1.8 甲方应当督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5.1.9 甲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等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规定及时将相关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审阅；对于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按照乙方的建议和要求，及时予以更正或补充。

5.1.10 甲方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公共传媒刊登有关甲方的报道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核查等各项相关工作。

5.1.11 在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甲方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2.2 乙方应当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5.2.3 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和数据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保证所出具的与本次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

确、完整。

5.2.4 乙方在对甲方申请文件、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时，如果乙方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则乙方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5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时，如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存在严重质疑的，则乙方有权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6 乙方应当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并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工作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5.2.7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保荐办法》、《保荐指引》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5.2.8 本次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5.2.9 本次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0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为本次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甲方建议更换。

5.2.11 乙方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甲方对此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5.2.12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

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2.13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甲方行使下列权利：

5.2.13.1 要求甲方按照《保荐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说明；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5.2.13.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含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

5.2.13.3 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5.2.13.4 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5.2.13.5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5.2.13.6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5.2.13.7 与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而合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进行实地考察；查阅甲方有关文件资料；与甲方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面谈；直接要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尽职调查问卷清单回答相关问题，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5.2.13.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5.2.14 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每年应当至少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甲方应敦促上述人员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对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甲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5.2.14.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2.14.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的；

5.2.14.3 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 D 的；

5.2.14.4 证券交易所要求培训或者乙方认为应该培训的其他情形。

5.2.15 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如有）应当按照《保荐指引》的规定，至少每年对甲方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在甲方出现《保荐指引》规定的情形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5.2.16 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保荐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的除外。

5.2.17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5.2.18 乙方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

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165,289,251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刊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下一交易日（2016 年 1 月 12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9 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孙科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若宾

朱保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雷富阳

霍雨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00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114 号、大华审字[2014]000450 号、大华审字[2015]003608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吕勇军

刘力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7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三、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2、尽职调查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